

江阴标榜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540,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2.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Business Overview) describing the company's focus on automotive parts R&D and production.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尼龙管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主要部件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冷却系统连接管、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是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链的汽车尼龙管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奇瑞、长安、奥迪、理想、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for 2025 and 2024; 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报告期合计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6,664,94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2.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Business Overview) describing digital payment and fintech services.

公司面向商户提供安全、便捷、一站式的综合支付解决方案,覆盖线上线下 B2C 支付、B2B 支付、跨境支付、外卡支付等各个场景,公司拥有银行卡、扫码、跨境的支付交易金额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1 境内支付业务:公司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联授权的成员机构,为商户提供包括境内外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以及数字人民币支付的收单服务,获取支付手续费收入。
1.2 跨境支付业务:公司的跨境支付网络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打通亚马逊、ebay 等海外主流电商平台,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全球代收付、外汇管理一站式跨境资金服务,获取跨境支付手续费收入。
1.3 支付服务业务:公司为商户和银行提供咨询、清算、会员、专业化运营等服务,获取支付服务费收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for 2025 and 2024; 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报告期合计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公司办公楼 3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6 人,代表股份 387,707,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5,420,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1 人,代表股份 22,28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4 人,代表股份 32,217,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30,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1 人,代表股份 22,287,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12 resolution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辉持有的长沙德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2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市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及恢复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拍卖、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Share freezing details); 2.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Share de-freezing details).

注:1.限售股份类型为首发后限售股;2.星瑞启源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用途

注:1.限售股份类型为首发后限售股;2.星瑞启源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 控股股东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用途

注:1.限售股份类型为首发后限售股;2.星瑞启源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启源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80%,其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期限, 未质押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及《证券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圳、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辉持有的长沙德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2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市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及恢复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加加;证券代码:002654)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进行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超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每日持股变动明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涉及该事项的筹划、收购、兼并、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超投资”)破产